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IMAM ZAENURI (中文名：巫利)

選任辯護人 陳健律師 (法扶律師)

具 保 人 曾瑛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395、18343、18344、20172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22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瑛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沒入該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上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IMAM ZAENURI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由具保人曾瑛妮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等情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代收保證金臨時收據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偵17395卷第127-133頁、第139-141頁；偵20172卷第19頁）。

01 (二)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
02 遵期到庭，且拘提無著，亦無在監在押或出境之紀錄，此有
03 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告、刑事報到明細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彰化
04 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10月7日彰警分偵字第1130060138號
05 函暨所附之報告書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臺灣高
06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二第59
07 頁、第63頁、第83-86頁、第95頁、第101頁、第103-105
08 頁），可見被告已逃匿。而本院依法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於
09 準備程序中出庭應訊，惟具保人仍未偕同被告到庭，亦有本
10 院送達證書2份、刑事報到明細1份附卷足憑（本院卷二第73
11 -75頁、第83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
12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17 法官 鮑慧忠
18 法官 許淞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林怡吟